

【教學實踐計畫北區基地】  
AI人工智慧與學術倫理間的共生關係

# ChatGPT之後的學術倫理新挑戰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

06/12/2023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交大、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科大智財學院、中原、世新、  
銘傳大學法律系、逢甲財法所、兼任講師(營業秘密法、著作權  
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智慧財產權顧問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大綱

- ChatGPT是甚麼？
- 甚麼是學術倫理？
- ChatGPT以前的學術倫理
-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 ChatGPT以後的學術倫理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Q&A(已經在網路上滾動修正)

# AI是甚麼？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
- 「人工智慧」(「人工智能」)
- 「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誤導)
- 人們對於一項技術的形容，**期待**它能真的「像人一樣地有智慧」。
- AI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成果**」，而不是「人所創作出來的**智慧**」。
- AI等同**新石器時代**的石頭(就只是工具)

# ChatGPT是甚麼？

- 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 ChatGPT是AI的一種。
- ChatGPT可以回答所有問題。
- ChatGPT的回答，其實只是AI的演算結果。
- ChatGPT回答的內容不保證正確。
- 就已經跟你說是「聊天(Chat)」機器人了嘛！

# ChatGPT是甚麼？

- ChatGPT和Google有何不同？
- Google是一項網路搜尋引擎軟體，讓使用者知道他所要檢索的網路資訊在哪裡，透過網址的鏈結，讓使用者可以點選該鏈結，前往該網頁接觸內容。
- ChatGPT是網路上的演算軟體，針對使用者的提問，根據它所能找到的資料，彙整完成結果，回應使用者。
- ChatGPT依據**既有資料**，進行符合**預設邏輯**之演算。

# ChatGPT的風險

- 寫論文為何不能使用Google上的資料？
- 任何人寫的資料都可以上網，都可以被Google蒐尋到，但其**精確性**有問題。寫論文只能引用較嚴謹之期刊論文或專書內容。
- ChatGPT依據的既有資料可能**不精確**；預設的演算邏輯可能**有盲點**。
- ChatGPT未公開其演算所依據的資料及程序方法，**避免自證侵權，阻絕競爭者效仿**。

# ChatGPT的風險

- Google無法辨別網路資料之真實性
- ChatGPT無法偵測其回應之真實性，甚至邏輯性
- ChatGPT的演算過程符合邏輯，但結果卻未必符合邏輯，且無法偵測。
- 是不是ChatGPT完成的，目前尚無有效偵測工具。
- 直接使用ChatGPT完成的成果，風險自負。
- 唬爛產生器，是較笨的ChatGPT完成成果。
- 人的判斷、感情、創作及想像力，AI無法取代。

# 甚麼是學術倫理？

- 學術倫理的最高基本原則——**透明**。
- 這是你**自己寫的**嗎？
- 原創性
- 這是**這次寫的**嗎？
- 非重複發表、無自我抄襲
-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國科會）



#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著作人之認定

- 自行完成(§10)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 僱傭契約(§11)
- 出資聘人(§12)
- 推定著作人(§13)



#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不當修改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 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 (§15)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教授得否禁止學生論文之發表？學生得否限制論文公開？

##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爲。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著作人格權(二)

## 姓名表示權(§16一)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張大千畫作，署名不可改。
- ※醫生作家，醫學、文學專欄，各有筆名。
- ※匿名文章，知名不具。

#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著作財產權的內容

## \* 再現著作內容

◎重製權(§22)

◎改作權與編輯權(§28)

## \* 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

◎公開口述權(§23)

◎公開播送權(§24)

◎公開上映權(§25)

◎公開演出權(§26)

◎公開傳輸權(§26bis)

◎公開展示權(§27)

◎散布權(§28bis)

◎出租權(§29)

◎輸入權(§87-1-4)

# 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
-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32)
  2.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33)
  3. 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43)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 共同著作人(§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
- 客觀上，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 增修紅樓夢，是否會與曹雪芹成為「共同作者」？



#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 (Idea/Expression)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不可以盜版旅遊書，可以看書旅遊

※剽竊概念違反學術倫理，不侵害著作權。



#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Fair Use)

## 著作人私權之保護 v. 社會公益之維護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 引用後得進一步翻譯及散布。(§63)
- 合理使用，應註明出處。(§64)
- 註明出處，不等於合理使用。



# 抄襲與合理使用

- 「抄襲」是討論學術倫理之用詞。
- 「抄襲」於著作權法之分類：
  - ◆ 「觀念」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違反學術倫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 「表達」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重製或改作，違反學術倫理，並構成侵害著作權。)
- ◆ 既是「抄襲」，就不必再討論是否「合理使用」。



# 抄襲與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而未註明出處，讀者誤以為都是作者「**自著**」，構成抄襲及侵害著作權，不必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以上下引號註明出處，使讀者可以區隔「**自著**」及「**引用**」，不是抄襲，惟應視其複製質量及目的，若不是「**合理使用**」，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Fair Use)

- 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決

# ChatGPT以後的學術倫理

- 學生交的報告，是找別人寫的吗？
- 學生交的報告，是找ChatGPT寫的吗？
- 如何確定學生交的報告，是不是他自己寫的？
- 老師應該有能力判斷是人還是ChatGPT寫的，是學生自己，還是找外力代寫的。
- 口試、面試。

# • ChatGPT之智慧財產權疑義

- ChatGPT自行演算之成果，沒有人的智慧投入，不得享有智慧財產權。
- 自然人利用ChatGPT完成創作發明，有人的智慧投入，得由利用ChatGPT完成創作發明之自然人享有智慧財產權。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役物，而不役於物。
- 學術論文不能使用Google上的資料，因為資料不精確嚴謹。
- 學術論文找期刊論文及專書內容等**精確資料**、減少**手工勞累**，可善用Google檢索及複製文字。
- 需要註明是利用Google檢索及複製文字嗎？
- 需要註明是利用ChatGPT完成部分內容嗎？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寫學術論文，想架構、定範圍、找議題，可以善用ChatGPT。
- ChatGPT不可用於何處？
- 轉貼或修改ChatGPT生成成果，把ChatGPT生成成果，當成自己學術論文之一部分。(X)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可以利用ChatGPT自行演算之成果嗎？
- 別人給你的檔案，你敢用嗎？
- ChatGPT自行演算之成果，可以怎麼利用？
- Google找到的資料，可以怎麼利用？
- 透過閱讀、吸收、整理、判斷、分析，重新表達。
- 人腦，還是管用，而且必須用。完全交給AI，必然會發生無可挽回的浩劫。



## 新科技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及因應

- 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相似率多少算抄襲？
- 相似率  $\neq$  抄襲
- 大學自主、學術獨立。
- 各學院系自行決定。
- 各學院系定期公布實際情形。
- 透明是學術倫理重要原則。
- 論文比對系統目前無法比對ChatGPT生成成果。



## 結論

- 學術倫理，沒有因為科技而改變。
- 透明，是學術倫理的核心。
- 透明，代表誠實、公平、合理。
- ChatGPT只是一項技術。
- 善用技術，知道技術，不濫用技術。
- 濫用技術者，自行承擔風險。
- 役物，而不役於物。
- 專業，應該有能力辨識學術成就。

# 搏君一笑 別太認真

- ChatGPT和一隻鸚鵡有何差異？
- ChatGPT很好玩？
- 鸚鵡更可愛，生氣時會咬你。
- [ChatGPT引發的著作權議題](#)
- [ChatGPT的智慧財產權思考](#)
-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
- **ChatGPT的智慧財產權Q&A**



# 認識著作權

請看

##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 [ipr@scu.edu.tw](mailto:ipr@scu.edu.tw)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